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2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167 号文(《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890 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8,899,676 股,新增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牛化工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泰君安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张宁、凌杨斌
联系人	张宁、凌杨斌
联系电话	021-38676530、021-3867671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22
股本总额	680,319,676 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法定代表人	赫孟合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郝利辉
联系电话	0317-888500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9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金牛化工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2012年9月10日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金牛化工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金牛化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金牛化工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金牛化工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项目进度情况

因金牛化工对募投项目原建工程进行了加固，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技术检验，对部分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对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导致募投项目超出计划完成期限。同时，由于金牛化工对项目建设中的主要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等事项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分期付款，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单项工程施工完成或设备到货验收后，导致公司年产40万吨PVC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539,608,262.76元，未超过计划金额的5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牛化工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对募投项目进展及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

国泰君安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关注到此事项，并已提示金牛化工应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合理地安排和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 40 万吨 PVC 项目建设实施，保障项目的如期投产并产生效益。

2、2013 年度业绩亏损

2014 年 1 月 30 日，金牛化工发布《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主要产品烧碱价格下降影响，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范围在 15,5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之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向金牛化工递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的专项现场检查书面意见》，详细说明了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国泰君安对金牛化工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金牛化工积极配合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金牛化工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宁

张 宁

凌杨斌

凌杨斌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